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09月01日起，本公司增加平安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业务。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该日起参加平安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平安证券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590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591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114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115	是	是	是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592	是	是	是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593	是	是	是

注：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平安证券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优惠活动

自 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平安证券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各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平安证券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1-8

网站：stock.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